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農業課公告辦理 112 年「補助農民施肥機、施藥機、割草機等小型農機及補助取得農糧署「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農民資訊標籤耗材」補助。

一、補助項目：(一)背負式動力施肥機、自走式動力施肥機、背負式動力噴霧(粉)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及背負式動力割草機等 5 種小型農機；(二)製作生產追溯條碼包裝資材(如紙箱、紙盒、集束袋、塑膠包裝)或製作生產追溯條碼(自黏)標籤紙費用。

二、申請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

三、資格條件：請參閱補助公告及申請須知。

四、審查方式：依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12 年度小型農機具補助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補助申請須知規定。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一)小型農機補助：每名農友補助金額上限 3000 元，且不逾所購農機金額之 50%。(二)生產追溯條碼耗材補助：每名農友依標籤使用量核算補助金額，補助上限 5000 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小型農機補助新臺幣 9 萬元，生產追溯條碼耗材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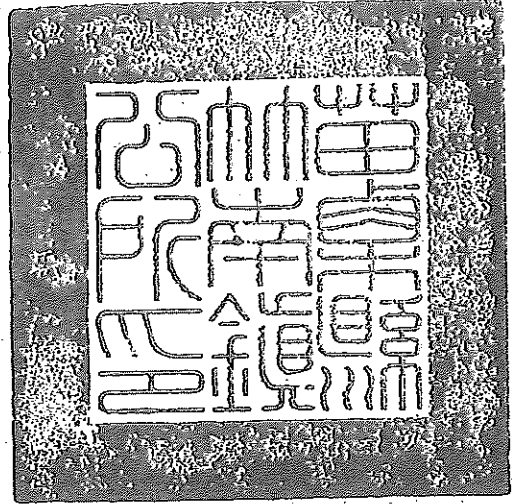
七、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補助公告及申請須知內容。

八、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農字第1120026722B號  
附件：竹南鎮公所112年度小型農機具補助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本所受理112年度協助農民添購小型農機具【背負式動力施肥機、自走式動力施肥機、背負式動力噴霧（粉）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及背負式動力割草機等5種】之補助，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28日止(逾期不受理)，請有需求農戶至本所農業課辦理登記。

### 公告事項：

- 一、補助購置之農機具須為新品，並由本所於農機上標示「竹南鎮公所112年補助」等字樣。每戶限申請1台，總補助30台，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正取30名、備取5名），抽籤日期另行通知。
- 二、登記地點：本所農業課(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 三、攜帶證件：(一)身分證（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二)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實際從事農作面積須達0.05公頃)。
- 四、110年及111年度申領本項補助有案者，今年度不得再次申請補助。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須知。

鎮長 方進興

## 竹南鎮公所 112 年度小型農機具補助申請須知

### 一、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 戶籍（設籍本鎮滿六個月）及農地位於本鎮且實際從事農作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之農民；同戶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如為三七五減租或公有地承租人，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 (三) 農地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都市計畫外之農牧用地。
- (四) 110 年及 111 年度未申領本所農機補助之農戶。

###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戶限申請 1 台，補助金額上限 3000 元，且不逾所購農機 50% 金額。
- (二) 補助種類限背負式動力施肥機、自走式動力施肥機、背負式動力噴霧（粉）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及背負式動力割草機等 5 種。
- (三) 申請本補助所購置之農機具須為新品，並由本所於農機上標示「竹南鎮公所 112 年補助」等字樣。

### 三、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補助登記日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請有需求農戶於上班時間攜帶身份證正本、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至公所農業課辦理登記。
- (二) 總補助 30 台，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抽籤日期另行通知。
- (三) 中籤者，本所以公文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 112 年小型農機具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發票正本、出廠證明影本、農會存摺影本，供本所驗收。發票內應填列購買日期（購買日期自本補助公告日之次日起算），並填明農機名稱、廠牌、型號、本機號碼及引擎號碼。
- (四) 農機採購完成後，需至本所標示「竹南鎮公所 112 年補助」等字樣，並由本所拍照存證。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領補助之農機需至本所農業課一併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
- (二) 未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經 1 次通知仍未補正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遞補。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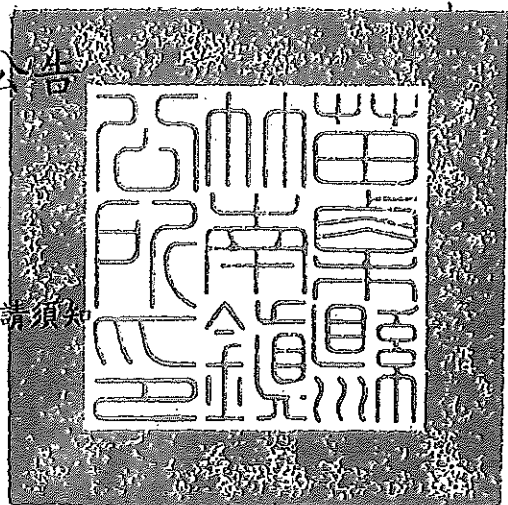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農字第1120026724B號

附件：竹南鎮公所112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補助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本所受理112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包裝資材及標籤紙之補助，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28日止(逾期不受理)，請有需求農戶至本所農業課辦理登記。

### 公告事項：

- 一、本年度本所編列之補助金額為5萬元，為鼓勵農友多加使用生產追溯條碼銷售農產品，每人累計補助金額上限為5000元。補助金額核算方式詳如申請須知，倘申請總額超過本所預算，則按比例下修調整補助費。
- 二、登記地點：本所農業課(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 三、攜帶證件：(一)身分證(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 四、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須知。

# 鎮長方進興

## 竹南鎮公所 112 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補助申請須知

### 一、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 經審查合格，已取得生產追溯條碼之個別農民，且於本補助登記截止前未經暫停或終止使用。
- (二) 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記之農產品產地位於本鎮。

###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位農民生產追溯標籤使用量未滿 3000 張者，補助 1000 元；使用量介於 3000 張至 5999 張者，補助 2000 元；使用量達 6000 以上者補助 3000 元，每多 5000 張另補助 1000 元，每人累計補助最高 5000 元（16000 張以上）。
- (二) 補助範圍係製作生產追溯條碼包裝資材費用（如紙箱、紙盒、集束袋、塑膠包裝）或製作生產追溯條碼（自黏）標籤紙。
- (三) 上開相關費用憑證認定自本補助公告日之次日起算。
- (四) 本年度本所編列之補助金額為 5 萬元，如申請總額超過預算餘額，則按比例下修調整補助費。

### 三、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補助登記日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請有需求農民於上班時間攜帶身份證正本、「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至本所農業課辦理登記。
- (二) 登記截止後，本所以公文通知實際可領取之補助費，於指定期限內填具本所 112 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照片（需能表達約當數量）、農會存摺影本，供本所驗收。發票或收據內應填列購買日期、製作生產追溯條碼費用種類及製作數量。

### 四、其他注意事項：

未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經 1 次通知仍未補正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遞補。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竹南鎮農會辦理農民節表揚大會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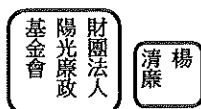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